



伍 路產管理

一 用地取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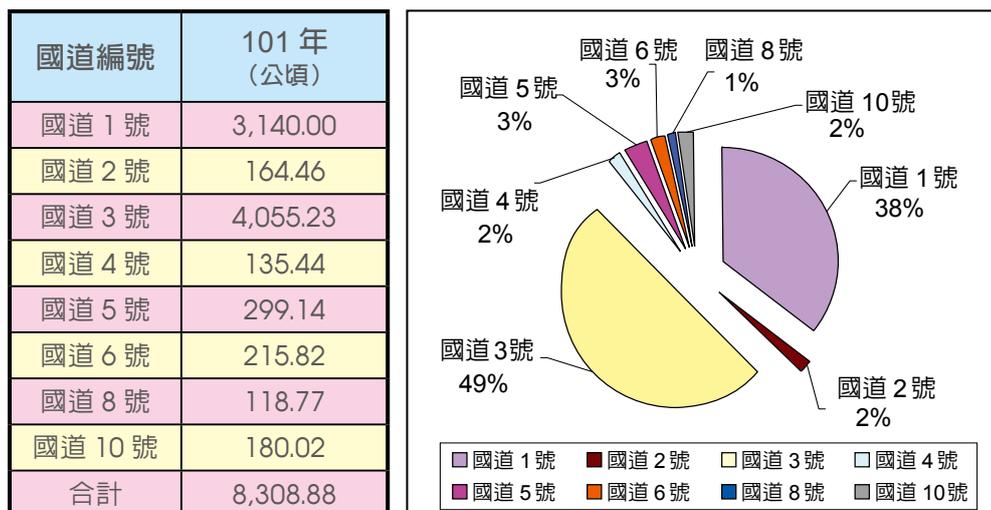
本年度為配合地方需求，提供便捷交通運輸服務，分別辦理國道 1 號增設頭屋、大灣、國道 3 號增設南投、古坑、柳營交流道工程用地取得作業，此外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開發，興建砂石運輸道路工程，該用地亦由本局辦理取得作業。

二 路產管理

本局經管高速公路路權用地迄至 101 年 12 月底止，分別為國道 1 號 3,140.00 公頃、國道 2 號 164.46 公頃、國道 3 號 4,055.23 公頃、國道 4 號 135.44 公頃、國道 5 號 299.14 公頃、國道 6 號 215.82 公頃、國道 8 號 118.77 公頃、國道 10 號 180.02 公頃等，合計面積為 8,308.88 公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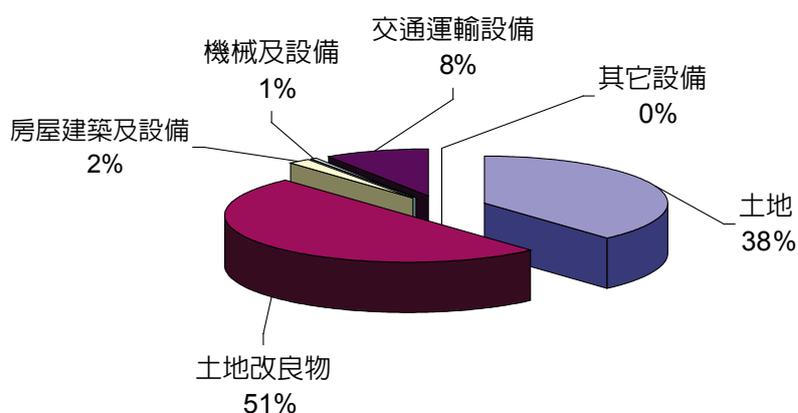
101 年 12 月國道路權土地面積統計表



(統計至小數第二位)

三 國道基金資產

國道基金資產共計新臺幣 6,387 億元，統計如下：



國道基金各類資產比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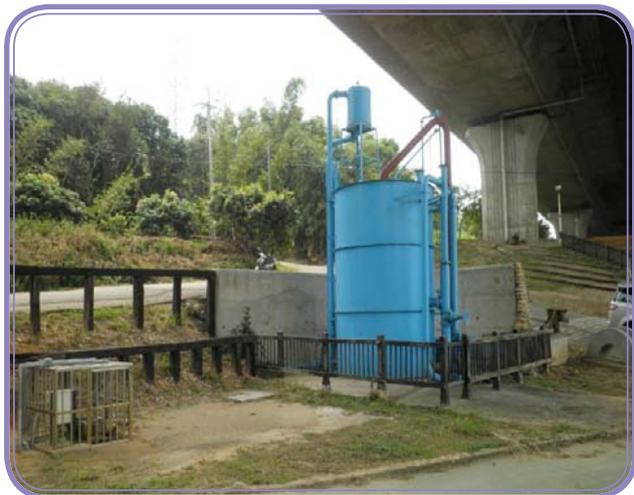
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

項目	金額 (億元)	比例
土地	2,414	37.80%
土地改良物	3,296	51.60%
房屋建築及設備	116	1.82%
機械及設備	50	0.78%
交通運輸設備	504	7.89%
其它設備	7	0.11%
合計	6,387	100%

四

本局經管國道土地利用原則，以不妨礙高速公路行車安全、橋梁結構物安全和結構物檢測與維修以及環境衛生，並不得放置易燃、危險物品等原則，提供規劃使用，依據財政部訂定之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等規定，本局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以路字第 1016009627 號函修正發布「經管公用土地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注意事項」，辦理逕予出租、公開標租及無償提供使用作業，以提升經管公用土地運用效益，改善高速公路沿線環境及景觀，並增加收益。101 年 12 月底已完成訂約使用共 185 處，其使用分類如下表：

	國道 1 號	國道 3 號	國道 4 號	國道 5 號	國道 6 號	國道 10 號	小計
自來水工程用地	2	1	-	2	-	-	5
停車場	13	29	5	4	2	1	54
扣車場	2	3	1	-	-	-	6
機具材料存置場	7	20	5	4	2	-	38
基地台	2	1	-	1	-	-	4
電波發射站	1	-	-	-	-	-	1
環保回收站	1	13	1	2	-	-	17
油汽開關站	1	-	-	-	-	-	1
靶場	1	-	-	-	-	-	1
活動場所	1	29	4	1	1	-	36
搜救犬訓練基地	-	1	-	-	-	-	1
市場、商場	-	2	-	-	-	-	2
交通隊測速維修場地	-	1	-	-	-	-	1
輸電線設施	-	1	-	1	1	-	3
辦公廳舍	3	-	-	2	-	-	5
風力發電開關箱	-	-	1	-	-	-	1
步道、自行車道、通道	-	8	-	-	-	-	8
設置衛星定位	-	1	-	-	-	-	1
小計	34	110	17	17	6	1	185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租用國道 3 號 180k+592~180k+603
高架橋下土地



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國道 3 號
208k+541~208k+831
高架橋下土地

五

開放國道高速公路交流道、邊坡及高架橋下景觀認養，鼓勵公私機構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參與高速公路沿線景觀維護認養工作，不僅可改善國道景觀，並有助於增加公共空間、提升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；目前辦理認養有名間鄉公所等 48 個單位。



名間鄉公所認養國道 3 號名間交流道 237k
土地作綠美化使用



彰化市公所認養彰化系統交流道高架橋下
(匝道「3」0k+100~0k+400 及匝道「1」
0k+325~0k+638) 土地作綠美化使用